

米易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
防火命令》的通知

米府规〔2024〕1 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23 日

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一、明确防火期。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、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。因气候条件等特殊原因，需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风险期，由县政府另行确定并公布。

二、划定防火（管制）区。全县行政区划内所有林地（含荒山）及其边缘外 20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（城区除外）。

三、适时发布禁火令。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，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，县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，明确禁火时间、禁火区域和禁火措施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。必要时，对森林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，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。

四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野外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点烛、煨桑、烤火、烧蜂、烧炭、野炊、烧荒、烧地边、烧田埂、点篝火、电猫狩猎、火把照明、生火取暖、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炼山造林、烧垃圾、点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、使用火把照明、使用枪械狩猎、户外露营用火和使用烟熏、火攻、烧山、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及其他野外用火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丢弃火种火源。

（二）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举行庆祝、旅游、宗教、祭祀、节庆以及冬令营、夏令营等活动时野外使用火源。

（三）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擅自实施烧除、勘察、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的野外用火。

（四）在森林防火区、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，应当安装防火装置，严防漏火、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。在森林防火区、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，应当对乘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。在森林防火区、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，应当采取防火措施；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失火。进入森林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，应当取得防火通行证，并服从防火管制。

（五）农牧业生产、焚烧疫木、工程勘察设计、开采矿藏、施工作业、计划烧除、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和草原上野外用火的，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行

政主管部门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，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、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“跑火”等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实施。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等活动的，应当按程序报批，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。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的，应当采取必要防火措施。防雹增雨作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对靠近林区的爆破、电焊、取暖等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，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、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按照管制要求，严格管理。

（七）按规定在林牧区要道以及国有林场林区、各类涉林草自然保护地、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，并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、预警信息提示牌，配备火源探测器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、火源保管并做好防火宣传。凡进入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，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。火车、机动车等司机、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在森林防火区、草原上丢弃火种火源。

凡违反以上规定，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依法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违规用火的，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；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

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；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，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应优化完善源头治理、风险管控的工作体系，突出森林公园、城市面山等重点区域和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设施设备，全覆盖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，实行销号整治。对森林防火区和草原内的城镇、道路、村庄（住户）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寺庙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易燃易爆站库、高温高压设施、工厂、仓库、矿山、电站、施工工地、行人休息驿站、景区旅游步道、祭祀煨桑点、公墓等重点地段、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，以及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、天然气管道、电力和通信线路设施等，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，清除沿途、周边和下方的枯枝、落叶、杂草等可（助）燃物，加强电力、通信线路和天然气管道安全检查，定期组织看守巡护，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。

六、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、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，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，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“叫应”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。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负有监护责任

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野外用火、玩火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，督促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护。

七、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要优化完善科学合理、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，持续加大防灭火投入。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要加强火情监测和“以水灭火”体系建设，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，备足应急救援物资，补充蓄满消防用水。各类扑火队伍要加强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，做好扑火准备，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、装备和物资，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。一旦出现火情，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，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，保护重要设施，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，控制火情，防止蔓延，减少损失。

八、强化宣传教育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利用防火宣传月、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和“开学第一课”等系列宣传活动，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。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，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公众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。

九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。结合林长制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防控责任；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森林草原

生产经营管理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；实行县领导包乡镇、乡镇领导包村组（社区）、村组（社区）干部包户、护林护草员包山、包草场，推广村（居）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，切实把防灭火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。林区、草原毗邻地区、单位签订联防协议，落实联防联控责任，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

十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包乡县领导、县级有关部门要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，要向当地和责任单位通过下发整改通知书、警示函和约谈督办等形式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县公安、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火，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，做到每案必查、每案必究。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，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、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。